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需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保利国际广场 17 号楼 201、202、203、204 号房，建筑面积共 2077.28 平方米，总房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262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将台洼村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及所在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保利国际广场 17 号楼 201、202、203、204 号房。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保利国际广场 17 号楼 201、202、203、204 号房，建筑面积共 2077.28 平方米，总房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履行完相应审批程序之后再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满足公司对日常办公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